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讯达

股票代码：3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7室-3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南湖基金小镇信园1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52栋三楼302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52栋三楼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陈湧锐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4：陈湧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5：陈湧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一致行动人，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合计持股不变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湧锐、陈湧鑫、陈湧彬
嘉洁成祥	指	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骏华科技	指	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盛讯达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7-3

法定代表人：吴成华

注册资本：5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K3MGL8C

成立日期：2022-3-10

经营期限：2022-03-10至2072-03-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南湖基金小镇信园16号楼

股东情况：嘉兴华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82%，嘉兴泽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52栋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成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MABNQGDkX8

成立日期：2022-06-14

经营期限：2022-06-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52栋三楼302室

股东情况：吴成华持股98%，吴运韬持股2%。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陈湧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陈湧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陈湧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嘉洁成祥、骏华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控制的主体，骏华科技与嘉洁成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与嘉洁成祥保持一致行动。

陈湧锐先生与陈湧彬先生、陈湧鑫先生为兄弟，根据上述三人与嘉洁成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三人与嘉洁成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故，骏华科技、陈湧锐先生、陈湧彬先生、陈湧鑫先生均为嘉洁成祥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湧锐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率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骏华科技进行协议转让。上述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有被动减持、协议转让等处置风险。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嘉洁成祥	A 股	8,860,598	6.2207	8,860,598	6.2207
陈湧锐	A 股	29,970,632	21.0413	12,408,170	8.7113
陈湧鑫	A 股	362,648	0.2546	362,648	0.2546
陈湧彬	A 股	560,792	0.3937	560,792	0.3937
骏华科技	A 股	-	-	17,562,462	12.3299
合计		39,754,670	27.9103	39,754,670	27.91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因涉及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嘉洁成祥	A 股	8,860,598	27.9103	8,860,598	15.5804
陈湧锐	A 股	29,970,632	0.0000	12,408,170	0.0000
陈湧鑫	A 股	362,648	0.0000	362,648	0.0000
陈湧彬	A 股	560,792	0.0000	560,792	0.0000
骏华科技	A 股	-	-	17,562,462	12.3299
合计		39,754,670	27.9103	39,754,670	27.9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股)	(%)
陈湧锐	29,970,632	21.0413	-17,562,462	-12.3299	12,408,170	8.7113
骏华科技	0	0.0000	17,562,462	12.3299	17,562,462	12.32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股)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 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 比例(%)
嘉洁成祥	8,860,598	-	-	-
骏华科技	17,562,462	-	-	-
陈湧锐	29,970,632	23,842,848	79.5540	16.7392
陈湧鑫	362,648	-	-	-
陈湧彬	560,792	-	-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累计冻结股份 数量(股)	冻结占其持股 比例(%)	冻结占总股本 比例(%)
嘉洁成祥	8,860,598	-	-	-
骏华科技	17,562,462	-	-	-
陈湧锐	29,970,632	29,970,632	100	21.0413
陈湧鑫	362,648	-	-	-
陈湧彬	560,792	-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
陈湧锐	A 股	2022 年 03 月 28 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8,205	48.58-56.56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534,730	47.50-58.20
		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464,312	54.30-63.00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7 月 14 日	17,041	60.64-64.56
		2022 年 07 月 06 日	4,069,624	41.50
		2022 年 07 月 25 日	4,680,067	45.05
		2022 年 08 月 31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194,643	45.7553-58.58
		2022 年 09 月 29 日	8,860,598	43.6571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价格区间 (元)
嘉洁成祥	A 股	2022 年 09 月 29 日	8,860,598	43.657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成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吴成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盛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湧锐、陈湧鑫、陈湧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浙江省嘉兴市； 海南省澄迈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嘉洁成祥和海南骏华均系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控制的主体，权益变动后合计所持有上市公司18.5507%股份，按合计股份数算为上市公司持股最大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成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9,754,670 股 持股比例：27.9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9,754,670 股 持股比例：27.91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不适用。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成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吴成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湧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